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幸112上947字第113000396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蔣巴隆之113年4月16日上午9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、被上訴人陳彩雲、陳俊華113年3月18日民事第二審答辯(二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947號韋蔣西冷等與陳彩雲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蔣巴隆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記官 鄭靜如

